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00-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09:15-09: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敬清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4人,代表股份200,368,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7,236,1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9人,代表股份173,122,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1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9人,代表股份35,712,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9,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7人,代表股份35,693,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639%。

3、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3人,线上出席6人。公司副总裁张永生先生、董事会秘书刘兴存先生、首席财务官刘文娜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0,296,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2%;反对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650,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9%;反对6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6%;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0,289,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9%;反对6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641,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9%;反对6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5%;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0,289,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反对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623,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6%;反对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1%;弃权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9,307,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56%;反对1,0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1%;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4,661,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79%;反对1,04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46%;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01,9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42%;反对7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0%;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637,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4%;反对7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1%;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该议案关联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中山鑫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郭敬清已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0,289,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1%;反对6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642,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0%;反对6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5%;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00,289,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1%;反对6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642,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3%;反对6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5%;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周雨翔律师、程晋晖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源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与山东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融资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信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本次会议关联董事郭信华女士、韩丹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源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与山东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铁投”)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形式),融资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信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上海路34号启纪集团B座三层308室(B)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曹建明
5.注册资金:10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9年3月19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3PE7T927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关联关系:山东铁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融资租赁拟定的主要方案
1.出租人:山东铁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嘉源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物:环卫车辆、设备租赁物件
4.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5.租赁期限:不超过36个月
6.租赁方式:售后回租、租赁期满,公司以合同中名义价回购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物为公司拥有的部分设备,标的资产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影响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实现筹资结构的优化,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资产的使用,不会对子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向山东铁投租赁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签署具体的合同等文件。

七、独立董事对本次意见同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荐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15名独立董事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山东铁投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八、其他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届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50。
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6,474,816股,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340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经核查,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通知召开时,没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6,474,8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3403%。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2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707,5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602%。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731,8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74%;反对3,6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85%;弃权14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1%。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964,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423%;反对3,60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939%;弃权14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3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732,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79%;反对3,60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25%;弃权1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965,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495%;反对3,6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495%;弃权1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1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173,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81%;反对2,1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90%;弃权1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8%。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406,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890%;反对2,1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24%;弃权1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732,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77%;反对3,6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26%;弃权1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96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474%;反对3,60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516%;弃权1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1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173,3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81%;反对2,1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90%;弃权1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8%。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406,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890%;反对2,1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24%;弃权15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9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057,0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320%;反对87,382,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24%;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8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61%;反对87,382,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544%;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9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雨涛、刘宽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8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新增、修改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3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夏云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41人,代表343,161,396股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17名,发出表决票共17张,收回17张,有效票17张,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9,170,3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167,166股的12.1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824名,代表表决权股份173,991,0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167,166股的12.52%。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43,161,396股,其中同意票342,946,9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132,1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票82,3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2.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43,161,396股,其中同意票342,969,1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140,6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弃权票51,6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343,161,396股,其中同意票342,963,8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票163,4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票44,18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含公司董、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除外)的表决结果为186,475,17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63,41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4,181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15:00-16: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通顺大道号院“紫光科技园121号一层一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信意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代表股份94,482,9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4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1,768,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7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7人,代表股份12,714,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9人,代表股份366,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6人,代表股份366,3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8%。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368,0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4%;反对1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5%;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906%;反对1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7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16%。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370,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4%;反对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370,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4%;反对1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1,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906%;反对10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97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16%。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381,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5%;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4%;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6,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01%;反对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794%;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6%。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359,6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6%;反对114,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4%;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3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329%;反对114,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565%;弃权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6%。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李露、战梦璐
(三)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股东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18号文)批复,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28,08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999,960.50元